

LS/S/28(I)/03-04
2869 9457
2877 5029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10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1
高慧君小姐

圖文傳真及郵遞文件
圖文傳真：2136 3282

高小姐：

**《2004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
(2004年第85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就上述修訂規例的法律事宜致函閣下，謹請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各項——

過敏物質的說明及獲豁免遵從附表3規定的項目

(1) 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W)附表3第2段訂明預先包裝食物配料表上的標記及標籤。附表4則訂明獲豁免遵從附表3若干部分的一些項目。

附表4訂明“調味料”是獲豁免遵從附表3第2段(配料表)標記及標籤規定的項目之一。

政府當局可否解釋(並舉例)附表4“調味料”的定義？該詞是否包括一般用作調製食物的配料？

(2) 附表3第2段新增的第4E節規定，如食物由任何指明的過敏物質組成，或含有任何指明的過敏物質，該物質的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。

請解釋附表3第2段新增的第4E節與附表4產生的合併法律效力。如組成食物的配料或食物所含的配料獲豁免遵從附表4有關配料的標籤規定，該物質或其配料是否仍須在配料表中指明？

海外就過敏物質及添加劑的法例

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3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及，若干海外法例規定添加劑及過敏物質須附上強制性標籤(第5段及下文摘要)。

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上文所提述的法例(即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新西蘭、歐盟及日本的有關法例)副本，供小組委員會參考？

請在2004年6月8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覆示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2)5

2002年6月4日